

## 懲戒案例 3-8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本案簽證事項有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部分簽證內容與實際現場情形不一致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劉技師已有受懲戒處分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43001 號

被付懲戒人：劉○○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工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南市○區○路○巷○弄○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辦理「○○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8 年 3 月 25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25429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劉○○應予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4 月 24 日簽證之「○○電鍍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7 年 9 月 19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不符學理，且現場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另依本案業主 97 年 5 月 15 日廢水水質檢測結果顯示原廢水質氰化物濃度高達 1.32 mg/L，已超出

法規放流水標準 (1.0 mg/L)。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沉澱槽)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
- (五)環保署現場查核時發現○○電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水處理設施設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處理單元部分：
  - 1、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
  - 2、依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2 月 24 日環水字第 0980005533 號復環保署函表示，該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增設前開槽體，與原核發許可證內容不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處分，環保署爰認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廢弛簽證業務，致生損害業主權益情事，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另依本案業主 97 年 5 月 15 日廢水水質檢測結果顯示原廢水水質氰化物濃度高達 1.32 mg/L，已超出法規放流水標準 (1.0 mg/L)。」查核缺失部分，答辯如下：
  - (一)相關質量平衡計算僅能提供預估狀況，故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並非與事實一致。就本廠而言，符合一般正常電鍍廢水處理流程，氰系及鉻系廢水均先經前處理再與其他廢水一併處理，理論上應無氰化物存在，惟實際上卻非如此。
  - (二)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是為了能符合現場情況，本案設計處理流程上並無問題。

- (三)至於放流水水質會超出法規標準，問題可能有很多，並不能全部歸咎於處理設施設計水質，否則曾經發生放流水水質超出標準之廠商，是否表示該污水廠之處理功能均有問題，而該廠簽證技師是否均應送懲戒。
- 二、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 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查核缺失部分：現場未發現該項設備確實是本人之疏失，但僅為此即將本人移送懲戒，本人亦無意見，僅希望環保署能有一致標準，發生相關情事之案件均應提送懲戒以示公平。
-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查核缺失部分：同第 1 項說明，基本上本廠之設計處理流程均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學理之規定，處理水質亦無問題，僅於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目前環保署認定化學混凝沉澱並無去除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功能），實際處理效果並不會因為質量平衡計算結果而有所不同，如此是否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由懲戒委員評定。
- 四、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查核缺失部分：未發現該頁之錯誤確實是本人之疏失，僅希望未來環保署移送技師懲戒能有一致標準以示公平。
- 五、另「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之缺失部分，本人說明如下：
- (一)實際上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早就存在廠內，依 94 年 2 月 25 日環保署核發之許可證中即已登載相關單元，而環保署報請懲戒理由卻認為該單元屬新增單元與實際情況不符。
- (二)該單元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實際上是於 96 年辦理變更簽證時，由於委託審查單位（京華工程顧問審查）之建議，認為〇〇本廠並無鉻系及氰系廢水，且委託處理之工廠係負責人本人及兄弟之工廠，且相關法規亦無規定廠內設備不能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基於尊重審查單位便於順利取得許可證之故，將前開系爭處理單元列為前處理設備，並於簽證文件第 96 頁平面配置圖中標示說明。
- (三)上述缺失問題在於不同審查人員其認定不同之緣故，硬將上述問題歸咎於技師未盡查核簽證責任而移送懲戒，對技師而言實為不公平。

#### 理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

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劉○○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4 月 24 日簽證之「○○電鍍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7 年 9 月 19 日會同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22/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資料表」中記載 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1.5~10 mg/L、處理後水質氰化物濃度為 0.5~1.0 mg/L，惟查核現場 T01 廢水處理設施並無去除氰化物之相關廢水處理單元，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相關質量平衡計算僅能提供預估狀況，故質量平衡計算結果並非與事實一致，就本廠而言，符合一般正常電鍍廢水處理流程，氰系及鉻系廢水均先經前處理再與其他廢水一併處理，理論上應無氰化物存在……T01 廢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是為了能符合現場情況，本案設計處理流程上並無問題……至於放流水水質會超出法規標準，問題可能有很多，並不能全部歸咎於處理設施設計水質……」乙節，按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依其環工專業考量廠區廢水處理流程，設計污染物去除機制，始能確保處理功效及處理後放流水可達法定放流水標準。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稱 T01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前水質氰化物濃度設計為 1.5~10 mg/L 係為符合現場情況，倘本案廠區原處理前氰化物濃度可達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其處理前原廢水氰化物濃度最大量可能至 10 mg/L，業已超過法規放流水標準為 1.0 mg/L 達 10 倍之多，復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 10 月 13 日復環保署函說明(一)稱「本廠雖無氰化物廢水相關處理單元，但氰化物在廢水中仍有可能經由其他反應分解或溢散，造成氰化物濃度降低之結果……委託本公司處理之廢水中因含氰系廢水，若前處理不善則 T01 可能會受污染(實際上原水中氰化物濃度亦曾發現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乙節，亦證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已明知本案廠區原廢水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事，況氰化物係屬劇毒物質，自應於簽證時確認廠區處理設備具備足夠處理功能以確保放流水合於法規排放標準，倘有現場處理設備不足情形時，亦應本其技師專業督促業主處理改善。惟本案於原廢水氰化物濃度極高之情形下，卻未設有

氰化物廢水相關前處理單元，自難確保處理後放流水質持續符合法規放流水標準，復查被付懲戒人答覆環保署之說明及向本會答辯時亦未就本案原廢水氰化物設計處理流程作出解釋，卻仍辯稱本案設計流程並無問題，顯見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未符學理情事甚明，亦顯見被付懲戒人缺乏廢水處理工程設計概念，有損環工技師專業。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31/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9 混凝沉澱池(沉澱槽)處理單元之進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1~50 mg/L，出流水水質六價鉻濃度為 0.3~0.5 mg/L，惟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對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顯與常理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基本上本廠設計處理流程均符合污染防治技術學理規定，處理水質亦無問題，僅於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實際處理效果並不會因為質量平衡計算結果而有所不同……」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覆環保署函說明(三)稱一般六價鉻處理方式會先將其還原成三價鉻後再處理，實際上六價鉻亦會與其他化合物(如氰化物)起反應，復向本會答辯時稱質量平衡計算時，於化學混凝沉澱單元有設計氰化物及六價鉻之去除率等語，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似認本案混凝沉澱池處理單元中原廢水因鉻系與氰化物混合後反應，而對於六價鉻有去除效果。惟據一般環工技術原理，化學混凝池對於廢水中六價鉻應無去除效果，一般處理流程應先於前處理將廢水中六價鉻還原成三價鉻，再以化學混凝(調整 PH 值為 8.0~8.5，將三價鉻混凝為氰氧化鉻後沉澱去除)方式處理，始能去除六價鉻。則本案混凝沉澱池功能，倘據上述被付懲戒人答辯，應僅對三價鉻具沉澱去除效果，被付懲戒人於計算質量平衡時若使用錯誤之處理流程進行計算，所得計算結果自難與廠區實際情形相符，又被付懲戒人將氰化物與六價鉻處理功能設定於混凝沉澱池處理，亦未符學理，被付懲戒人簽證之許可文件有未符學理情事足堪認定。

(三)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有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雖許可申請文件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及廢水處理流程有登載，惟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函復本會答辯時辯稱「……該單元未記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實際上係因 96 年辦理變更簽證時，由於委託之審查單位(京華工程顧問公司)之建議，認為○○本廠並無鉻系及氰系廢水，且委託處理之工廠係負責人本人及兄弟之工廠，相關法規亦無規定廠內設備不能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技師基於尊重審查單位便於順利取得許可證之故，將前開系爭處理單元列為他廠之前處理設備，並於簽證文件第 96 頁平面配置圖中標示……」乙節，按簽證技師應本於專業前往現場查核事業廢水處理單元狀態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對於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應親自確認是否一致，倘有現場設備異常或異動情事，自應依現場實際情形詳實記載於申請許可文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而非僅以尊重審查單位便於取得許可證為由據以免除簽證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指明之責任，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善盡查核簽證責任，核已違反前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四)另環保署據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台南縣環保局)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環水字第 0980005533 號函稱該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派員稽查時，發現前開○○公司廢水處理單元增設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

(現場新增操作單元已在使用中)，與原核發許可證(證號：南縣環水許字第 00143-05 號)內容不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申請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處分，環保署爰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廢弛簽證業務，致生損害業主權益情事，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實際上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早就存在廠內，依 94 年 2 月 25 日環保署核發之許可證中即已登載相關單元……」乙節，雖被付懲戒人辯稱系爭處理單元既已於 94 年以前即存在於該廠廠內，惟被付懲戒人明知廠區內已設有銻系原廢水蓄水槽及還原反應槽等處理單元，卻有未依現場實際情形詳實記載前開系爭處理單元於申請許可文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情事，嗣台南縣環保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現場稽查時發現○○公司設有前開處理單元，與原核發許可證內容不符，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致○○公司因而受有台南縣環保局裁罰，自屬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所致。查本案確因被付懲戒人前開疏失導致○○公司受有台南縣環保局裁罰，○○公司因而受有損害之情事足堪認定，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五)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23/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T01-1 貯存槽(廢水蓄水槽)廢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未勾選鼓風機，與現場以鼓風機曝氣攪拌方式操控情形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6/48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記載 T01-14 放流槽處理單元為直徑 1.44 公尺之圓型槽體，惟現場實際量測之槽體尺寸為長度 1.5 公尺、寬度 0.22 公尺之長方形槽體不符，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本案簽證事項有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部分簽證內容與實際現場情形不一致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以善盡查核事業單位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並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技術相符，以確保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使處理後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本案業主屬電鍍工廠，其原廢水含有氰化物等劇毒物質，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已知廠區原廢水曾超過法定標準，竟未本其技師專業督促或建議業主改善處理流程及設備，仍予以簽證，被付懲戒人顯有重大過失，另考量本案工廠原廢水經設備處理後可能因處理設備之不足，致有排放水超過法定放流水標準情事發生，其污染環境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風險相對提高。衡酌本案違規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簽證未善盡其專業判斷及警覺，致簽證內容多有謬誤及未符水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更正，亦顯被付懲戒人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業務時未確實善盡其基於專業而生之查核責任，且被付懲戒人已有因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受停業 6 個月之懲戒處

分紀錄，應酌情加重懲處，方允用法之平，爰決議停止業務 1 年 6 個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黃克修（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